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黃柏誠

被告 野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簡劭安

吳佛得

簡鄭偉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51萬100元，及其中350萬元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0萬4,290元，及其中150萬元自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野馬二手車專賣店有限公司於113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簡劭安、吳佛得、簡鄭偉為連帶保證人，向

01 原告借貸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114
02 年11月19日止，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到期日還清本金，
03 利息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1.775%計算，若
04 遲延履行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以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
05 6個月以內償還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加計違約金，逾期
06 超過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分加倍計付，且如有任何一宗
07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等情，並
08 立有借據為證。詎料被告未按期依約清償，全部債務已視為
09 到期，嗣經原告催討前揭所示之借款，均未獲置理。為此，
10 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1 1、2項所示等語。

12 二、被告答辯略以：當時確有於借據上簽名、用印，且對借款之
13 本金、利息、違約金數額均無意見，但目前無能力清償為
14 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5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9 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20 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
21 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
22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3 字第1426號判例參照）。而按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
24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25 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
26 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7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8 273條、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野馬二手車專賣店
29 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並由被告簡劭安、吳佛得、簡鄭偉為
30 連帶保證人，因未依約按期清償，已喪失其期限利益，本件
31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

01 利息及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至於被告
02 上述所辯，亦不影響原告請求權之行使。從而，原告依消費
0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04 1、2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7 民事庭 法 官 蔡仁昭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1 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高雪琴